

上海市口岸服务办公室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公 告

2018年 第1号

关于开展国际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试点的公告

为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提升上海水运口岸物流运输效率，经研究决定，自2018年3月20日起，在上海水运口岸开展国际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工作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上海水运口岸国际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系统由上海国际港务集团（以下简称“上港集团”）进行开发、运营和维护。上海水运口岸国际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系统平台数据接口等技术性事宜，详见上港集团网站（eEIR.sipg.com.cn）平台操作指南。

2、国际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工作不涉及业务流程改变。按照先易后难原则选取试点企业进行先行试点，纳入试点的企业实行双轨制，在保留现行纸质单证使用的同时，增加通过上海水运口岸国际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系统平台实现信息电子化传递。未纳入试点的企业仍按现行流程操作。

3、参与试点的各方，要加强协调和配合，及时总结试点经

验并完善相关平台。待各环节业务和系统具备平稳运行的基础后，取消纸质单证使用，并逐步在上海水运口岸全面推开。

特此公告。



2018年3月13日

抄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印发
